

##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3年訓練薦送分配名額表

## 一、管理發展訓練：

機關名稱	人數
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機關	2人
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	35人
立法院及其所屬機關	2人
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	2人
監察院及其所屬機關	2人
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	2人
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、各級議會 及國營事業機構	15人
小計	60人

## 二、領導發展訓練：

機關名稱	人數
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機關	2人
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	20人
立法院及其所屬機關	2人
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	2人
監察院及其所屬機關	2人
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	2人
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、各級議會 及國營事業機構	10人
小計	40人

## 三、決策發展訓練：

機關名稱	人數
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機關	1人
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	10人
立法院及其所屬機關	1人
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	1人
監察院及其所屬機關	1人
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	1人
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、各級議會 及國營事業機構	5人
小計	20人